证券代码: 873777 证券简称: 红东方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 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下设工作组成员,应当受本工作细则的约束。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包括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 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 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工作业绩、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履行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与考评相关问题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质询或询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 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 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至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有关工作人员统计出表决结果报会议主持人,书面通知各委员表决结果。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 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持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半数"、 "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和废止由董事会决定。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